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356—2007
代替 GB 18356—2001

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Kweichow Moutai liquor

2007-09-19 发布

200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 GB 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代替并废止 GB 18356—2001《茅台酒(贵州茅台酒)》。

本标准与 GB 18356—2001 相比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修改相关名称；
- 由强制性改为推荐性；
- 对部分定义、原料要求、酿造环境、传统工艺等内容的文字进行了修改，使之更准确清楚；
-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修改了理化指标的酒精度；
- 增加了 1 L 以上容量的产品规格。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季克良、沈怡方、高月明、高景炎、杨明、杨代永。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8356—2001。

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贵州茅台酒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贵州茅台酒。

2 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351 小麦
- 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 GB/T 5009.48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231 高粱
- 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贵州茅台酒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见附录 A。

4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贵州茅台酒 **Kweichow Moutai liquor**

以优质高粱、小麦、水为原料，并在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的特定地域范围内按贵州茅台酒传统工艺生产的酒。

4.2

酒龄 **storage time of liquor**

生产出来的酒在陶坛中贮存老熟的时间，以年为单位。

4.3

陈年贵州茅台酒 **aged Kweichow Moutai liquor**

酒龄不低于 15 年，并经勾兑而成的贵州茅台酒。